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立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新增设置战略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1）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1）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 <u>副董事长一（1）名。</u>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u>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u>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u>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u>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u>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1）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1）名董事主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